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慧芳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1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13716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4994797\_11313716100\_1\_4994797\_11313716100\_1.pdf、  
4994797\_11313716100\_1\_4994797\_11313716100\_2.pdf、  
4994797\_11313716100\_1\_4994797\_11313716100\_3.pdf、  
4994797\_11313716100\_1\_4994797\_11313716100\_4.pdf)

主旨：有關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  
作業（以下稱113年全國介聘）要點及相關表件勘誤，詳  
如說明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欲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之教師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3月28日府教學字第1130117802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更正113年全國介聘要點第13條第1項、修正對照表及積分  
審查原則，詳如勘誤一覽表。
- 三、檢附113年全國介聘要點、修正對照表、積分審查原則及勘  
誤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  
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  
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  
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  
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  
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  
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  
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13/04/23



縣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2024/08/42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